中关村发展集团文件

中发展〔2018〕188号

中关村发展集团关于修订 《中关村发展集团担保管理办法(内部)》的通知

集团各部(室)、各子公司:

根据制度"立改废"工作要求,集团对《中关村发展集团担保管理办法(内部)》进行了研究修订并经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关村发展集团 2018年12月26日

中关村发展集团担保管理办法 (内部)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集团提供担保的风险,保证集团资产安全,降低集团筹资成本,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集团以第三人身份,为符合本办法的子公司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的担保,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出具融资担保、保函以及其他担保承诺等法律文书的形式。对于集团为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增信性质的,不属于担保,本办法不作规定,由相关部门对其作出规范。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不适用集团对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子公司提供担保依照相关法律、集团和子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集团担保的原则

第四条 集团提供担保应坚持积极谨慎、安全稳妥的基本

原则。

- 第五条 原则上,集团担保额度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并 经董事会批准:
- (一)集团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集团(母公司口径,下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二)集团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三)集团对子公司的单笔担保额,不得超过集团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第六条 申请担保的子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属于园区开发类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90%:
- (二)属于科技金融类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85%;
- (三)申请的单笔担保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初创期在5年以内的子公司除外。

由于特殊情况子公司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则必须提供反担保措施。

第七条 申请担保的子公司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设立,法 人治理结构比较清晰,公司经营管理比较规范,无重大法律风险、 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除初创期在5年以内的子公司外,最近一 年经审计无亏损的财务记录。

第八条 申请担保的子公司主业符合集团战略目标,一级

土地开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经营性物业)、资产证券化等项目经过论证具有可行性,在经济效益方面能够做到自我平衡,有一定的盈利水平。

第九条 园区开发相关项目的资本金符合要求,启动资金已到位,有明确的还款来源与保障。项目的建设周期合理,有明确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或者有明确的用于高科技项目、企业的孵化器用途。

第十条 原则上,集团提供担保应要求被担保的子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实际反担保的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未取得反担保或未取得足额反担保的,应当由子公司提出申请,报集团主责部门审核并按程序上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时作特别风险提示。

第十一条 集团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原则上,优先选择提供一般保证。

第十二条 子公司所需集团担保的项目应列入其年度投资 计划和年度预算中。对于预算外担保事项,按照集团预算相关规 定进行审批。

第三章 担保的申请审批

第十三条 担保事项实行计划管理。根据年度计划及预算,子公司每年向集团相关归口管理部门提出担保计划。同时,集团相关归口管理部门应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时,将担保事项

纳入集团年度计划及预算范围。

第十四条 相关子公司在实际担保前 60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 担保申请,并提供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批准文 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担保的 主债务合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还款来源说明等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集团科技园区事业部、科技金融事业部及其他相关业务管理部门作为协助部门,协助主责部门对子公司提出的担保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担保相关事项的可行性提出审查意见,对后续子公司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及时向主责部门汇报。

第十六条 集团资金财务部作为主责部门,负责对申请担保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信用情况进行审核;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签订书面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如有反担保)及组织办理担保事项;建立担保事项备查登记台帐;定期检查担保项目的执行情况;担保费收取和审核确认担保费到帐后,开具正式发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七条 集团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担保事项法律上的可行性及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审慎判断,负责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的处理,确保办理的担保业务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第十八条 子公司申请的单笔担保额在集团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以上的,必要时经批准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子公司申请的单笔担保额在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内的,集团原则不再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条 经集团审查后,符合条件的担保事项,按照集团"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进行审议,经过董事会批准通过后方可办理担保。

第四章 担保的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由主责部门负责签订书面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如有反担保)及抵质押登记等相关事项。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担保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约定主债权范围或金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二条 原则上,集团接受反担保的方式包括:(1)资产抵押,如提供方有权处分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建筑物、生产设备等;(2)权利质押,如应收账款权利质押等。反担保财产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按相应折扣率计算金额,最高折扣率为财产评估值的80%。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不得将已经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财产、权利作抵押或质押。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不得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

第二十三条 集团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的,在取得反担保

的情况下,担保年费率为1%,在未取得反担保的情况下,担保 年费率为2.2%。

- 第二十四条 集团提供担保承担一般责任的,在取得反担保的情况下,担保年费率为 0.6%,在未取得反担保的情况下,担保年费率为 1.2%。
- 第二十五条 担保费计算以实际担保额为基数,每年1月及7月各收取半年费用。费用收取起止时间以担保合同期限为准,合同期限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算。
- 第二十六条 下述担保事项,由子公司提出申请,协助部门会同资金财务部、风险管理部综合考察,并经集团批准,担保费率可以适当降低,给予优惠:
 - (一) 市委市政府决定由集团担保的重大项目;
 - (二) 利用创新性金融工具的项目;
 - (三) 其他担保项目。
-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的子公司应当按时办理担保费支付的 审批程序,主责部门负责担保费收取相关手续的办理,并负责审 核确认担保费到账后,开具正式发票。
- 第二十八条 主责部门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子公司的情况,调查了解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等情况,建立相关台账及档案。

- 第二十九条 当出现被担保子公司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子公司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集团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应由主责部门及协助部门组成联合工作小组,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 第三十条 被担保子公司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集团主 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应由主责部门及协助部门组成联合工作小 组,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风险管理部及董事会办 公室。
- 第三十一条 集团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应由主责部门及协助部门组成联合工作小组,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风险管理部及董事会办公室。
- 第三十二条 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主责部门应关注被担保 子公司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需展期 并继续由集团提供担保的,应视为新的担保,重新履行本办法规 定的担保审查、审批程序。

第五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担保信息披露,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如需对外披露的,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信息披露工作相关规定,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被担保子公司主债务到期后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主责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及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集团资金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试行,自董事会审议 批准之日起正式实施。